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闲置船舶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处置全资子公司獐子岛集团大连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船公司”）下属黄海明珠水产品运输船，本次资产交易定价系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30 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大连新立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润景园 22 号 3 单元 13 层 02 室
- 4、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保利天禧二期公建 102-5
- 5、法定代表人：袁程
- 6、注册资本：500 万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396700619A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普通

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袁程、姜颖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502.14
净资产	422.98
营业收入	58.95
净利润	12.4

上述交易对手方的履约和付款能力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的款项回收风险可控；与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獐子岛集团大连轮船有限公司的一项船舶资产（黄海明珠水产品运输船）。该资产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黄海明珠水产品运输船于 2006 年建成，钢质，船长 54.45 米，功率 735 千瓦，从事国际船舶水产品货物运输，船舶状态良好。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卖方）：獐子岛集团大连轮船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大连新立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一）运输船情况

1.1 船名：黄海明珠

1.2 运输船数量：1 艘

1.3 船舶类型：水产品运输船

#### （二）转让内容

卖方同意向买方转让运输船 100%的所有权。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运输船 100%的所有权。

### （三）运输船转让价款

#### 3.1 运输船的交易价格：

总价为：330 万元整（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

3.2 卖方保证拥有标的船舶的完全所有权，船舶各类证件、手续齐全，标的船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 （四）价款、保证金支付方式

#### 4.1 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 4.2 付款方式

4.2.1 在双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买方应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165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4.2.2 因船舶交易产生的税费，由买卖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卖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卖方将所有船舶档案（证件）移交给买方，由买方负责各项所有权登记手续办理，卖方协助提供相关手续资料，买方支付首笔预付款后交船验收后 1 日内，由买方将购船舶尾款人民币 165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一次性支付给卖方提供的账户。

4.2.3 卖方确认在买方将全部购船款支付到上述账户后即视为买方已履行完支付购船款义务。

### （五）合同签署与生效

本合同如果需要甲方控股股东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具相关决议的，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控股股东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具相关决议后且按合同约定收到首笔款项后生效。

## 五、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是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30 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资产出售是公司进一步减少闲置资产损失，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的举措，有利于公司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加快资金回流。经核查，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价格是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出售。

## 七、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 八、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黄海明珠水产品运输船是一艘具有国际运输业务资质的船只，自近年疫情以来，该船业务全面停滞，日常维护保养、船检及船员人工等成本支出给公司造成较大压力。考虑到公司以后的发展战略和目标，该船对于公司业务支撑作用较小，因此决定出售。本次交易后，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可回收流动资金 330 万元，增加净利润约 235 万元。最终结果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以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运输船舶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